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告

- (1) 完成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換股；
- (2) 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
- (4) 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iv)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

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1)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轉換公告」)；(v)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該聯合公告所載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完成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轉換公告所載，轉換已進行，合共69,090,909股相關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完成」)，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75港元。於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至177,955,727股股份，而轉換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2%。

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周女士(亦被視為主要股東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2,060,3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7%)，其中包括以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名義分別登記之32,962,1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2%)及7,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而71,848,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38%)由周先生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換股前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換股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均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周先生 (附註1及附註2)	2,757,352	2.53	71,848,261	40.38	71,848,261	39.26
Beglobal (附註1)	32,962,124	30.28	32,962,124	18.52	32,962,124	18.01
Golden Treasure (附註1)	<u>7,250,000</u>	<u>6.66</u>	<u>7,250,000</u>	<u>4.07</u>	<u>7,250,000</u>	<u>3.96</u>
周先生、其聯繫人 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u>42,969,476</u>	<u>39.47</u>	<u>112,060,385</u>	<u>62.97</u>	<u>112,060,385</u>	<u>61.23</u>
劉文傑先生(附註4)	—	—	—	—	102,644	0.0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4,959,776	2.71
其他公眾股東	<u>65,895,342</u>	<u>60.53</u>	<u>65,895,342</u>	<u>37.03</u>	<u>65,895,342</u>	<u>36.00</u>
總計：	<u>108,864,818</u>	<u>100.00</u>	<u>177,955,727</u>	<u>100.00</u>	<u>183,018,147</u>	<u>100.00</u>

- 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 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Offshore」) 之唯一股東，而 Treasure Offshore 為 Beglobal 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 Offshore、Golden Treasure 及 Beglobal 均為與周女士及周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62,12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8.52%)，並

透過Golden Treasure間接持有本公司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7%)。Golden Treasure為Beglob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Beglobal及Golden Treasu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102,644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行使及認購102,644股股份。
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為公眾股東。
4. 劉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除周女士擁有權益之由信託持有之40,212,124股股份外，周女士合共持有956,644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行使及認購956,644股股份。

除周先生、周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2) 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完成已落實，周先生、其聯繫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9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周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彼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周先生亦須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周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購股權除外)。因此，已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3)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i) 收購守則規則8.2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要約之作出須待一項先決條件事先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先決條件無法於本規則8.2所預期之時間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要約文件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內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換股後7日或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ii) 本公司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及禁售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不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證券。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禁售期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被要約人視為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根據標準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第5.56條，此舉乃屬禁止，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根據綜合文件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由於禁售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8.2註釋2於換股後7日或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該違規」）。

(iii) 第二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鑒於該違規，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第二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彼等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及就因上述未能寄發綜合文件及目前禁售期而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向公眾投資者致歉，而執行人員保留就該違規採取行動之權利。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將作出的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接納該等要約作出任何建議。

周星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